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徐于媿
傳真：03-8235531
電話：03-8224500
電子信箱：shiubobo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花蓮市明恥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福字第108001931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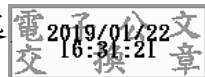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1、教育部原函。2、退休教職員或遺族放棄本人應領定期性給付申請書。
(1080019315_Attach002.pdf、1080019315_Attach003.doc)

主旨：依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支領定期性給付之領受人，因擬申請退休（職、伍）人員之遺屬年金，選擇放棄本人原支領之定期性給付相關執行事項，轉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教育部108年1月21日臺教人(四)字第1080005209A號函辦理(檢附原函一份)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

108/01/22



1080000287